

訴願人 王有利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4 年度廢罰執字第 84118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7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環保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因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8 日廢字第 J95024397 號裁處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○元，限訴願人自系爭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，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，於 96 年 6 月間移送本部士林行政執行處（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，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，士林分署因執行未受償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核發執行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憑證）予移送機關。嗣移送機關於 104 年 8 月間再檢附系爭執行憑證、移送書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士林分署分 104 年度廢罰執字第 84118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，並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士執戊 104 罰 00084118 字第 1050021063A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 1）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

邦銀行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之金錢債權在○元(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)範圍內為執行,禁止訴願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,並禁止第三人向訴願人清償,復以105年5月13日士執戊104年廢罰執字第00084118號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命令2)就訴願人在第三人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股份、股票、股利或出資○元範圍內予以扣押。嗣經第三人台北富邦公司函復士林分署略以:扣除手續費○元後,已依照系爭命令1全數扣押訴願人存款○元等語;中華郵政公司函復士林分署略以:未達系爭命令1扣押標準,未予扣押等語。士林分署爰以105年5月20日士執戊104年廢罰執字第00084118號函撤銷系爭命令2。訴願人不服,先後於105年5月18日、同年月19日、同年月20日、同年月24日及同年6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:移送機關就本件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舉發事證照片,與系爭處分書所載情形不符,舉發照片不合,非屬同一事件云云。前經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66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經本部以105年9月7日法訴字第10513503770號訴願決定駁回,訴願人仍有不服,提起行政訴訟,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06年度簡字第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以未曾收受移送機關95年9月28日95年度廢字第41-095-091641號行政裁處書,再次具狀聲明異議,經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6年10月26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7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,訴願人仍有不服,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。

- 三、有關訴願人所陳未曾收受移送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 95 年度廢字第 41-095-091641 號行政裁處書部分，經查該行政裁處書與上開系爭處分書即屬同一案件，其二者字號之變更，係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 1 月 1 日建置該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而轉換之統一格式裁處書字號。本案前經本部訴願決定不受理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駁回確定在案，茲訴願人復以同一情事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